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第 291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9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6 樓東北區 606 會議室

主席：倪局長世標

記錄：孫美良

出席：

郭 勇	詹 炯 淵	蕭 少 基 (休假)
賴 明 伸	王 大 鈞	呂 登 隆
楊 素 娥 (吳文園代)	蔡 崇 助	吳 芳 山
傅 良 枝	邱 一 流	林 文 楨
梁 宏 郎	盧 世 昌	蘇 芳 慧
張 金 龍	彭 艷 珠	劉 建 祥
董 群 益	陳 浩 一	黃 春 心
丁 定 中	郭 孟 融	謝 碧 蓮 (公假)
盧 啟 文	崔 浩 志	蔡 依 蓓
劉 誌 卿	陳 龍 昆	方 聰 明
杜 同 順	游 世 明	楊 周 謀
胡 精 明	鄭 金 寶	許 良 筆
吳 錦 振	陳 玉 成	林 平 麟
何 九 江	吳 賜 麟	謝 杰 士
李 魯 祥		

列席：

蔣 萬 金 (林進興代)

一、**頒獎**：頒發北投垃圾焚化廠廠長傅良枝弼光一等首長政績紀念章。

二、**獻獎**：本局參加「臺北市府 97 年度員工桌球錦標賽」成績優異，陳獻各組優勝獎盃。

### 三、報告本局前次第 290 次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 四、報告事項

- (一) 研考小組報告：有關本局 95 年 7 月 12 日第 265 次至 97 年 8 月 12 日第 290 次局務會議 局長裁指示事項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洽悉。

2、請北投焚化廠於 1 個月內提報廚餘脫水可行性分析。

- (二) 新聞聯絡人報告：有關 97 年 8 月份本局新聞見報統計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 (三) 研考小組報告：提報本局推行為民服務工作電話測試結果，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 (四) 秘書室報告：有關本局「97 年 7 月至 8 月監視錄影設備正常使用查核結果」一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 (五) 第一科報告：檢陳本市 97 年 8 月份空氣品質資料，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請第一科查明新、舊車排放空氣污染物之差異情形。

- (六) 第二科報告：檢陳本市 97 年 8 月份河川水質資料，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請第二科以最優先順位辦理中央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之補助計畫，務必依

規定於 9 月底前完成招標發生權責關係。

- (七) 掩埋場報告：有關本場山豬窟掩埋場 97 年 8 月份廢棄物進場處理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 1、洽悉，請掩埋場抽測一部溝泥車，確認溝泥含水比率。
- 2、請掩埋場查明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復育計畫第一標工程承商之營利事業登記資料中其負責人及營業地址是否已變更、該公司是否尚存在、承商是否與下游廠商另有簽約、是否達成解約要件等相關事項，請秘書室及第四科協助；另應要求監造單位依合約規定提出緊急應變計畫，並做好後續相關因應作為。

- (八) 第四科報告：檢陳本市 97 年 8 月份垃圾、污泥、營建廢棄物、剩餘土石方處理統計資料，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請第四科洽衛工處查明該處污水廠污泥是否確有送至屏東縣南州區域衛生掩埋場處理。

- (九) 第五科報告：本局 97 年 6、7、8 月份各區清潔隊（含偽袋查察小組）清運路線垃圾包使用偽袋嚴重情形調查統計表乙份，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請第五科研究精簡區隊偽袋查察人力，及對於偽袋較嚴重地區集中力量追查源頭之人力調度問題，請郭副局長督導。

- (十) 第五科報告：有關本局 97 年 1 至 7 月份流浪犬捕捉及疏縱犬隻便溺取締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一) 水肥處理隊報告：本市列管廁所 97 年 7、8 月檢查及分級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二) 稽查大隊報告：有關 97 年 8 月份執行本府臺北市熱線 1999 派工系統受理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 五、臨時報告事項

(一) 第三科報告：有關本局執行本市佔用道路廢棄車輛查報拖吊移置統計數量，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二) 第三科報告：本局 97 年度 7-8 月「環保大捕快」執行成果，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三) 第三科報告：有關本局 97 年 6 月至 97 年 8 月「山區違規棄置垃圾暨河面漂流物清理及查扣違規車輛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四) 第五科報告：97 年 8 月份各行政區資源回收績效相關統計數據暨民間回收業者環境衛生稽查情形暨出貨量統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五) 政風室報告：有關本局 97 年中秋節期間加強宣導「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拒受商民餽贈、邀宴作法乙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依建議事項辦理，請轉達所有同仁

務必遵守本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六、局長轉達市政會議與本局權責有關事項

- (一) 各機關辦理活動時，避免以龍或馬作為活動標誌。
- (二) 文化局自 97 年 9 月 12 日至 11 月 9 日假臺北當代藝術館舉辦「第三屆臺北數位藝術節」，請轉達同仁踴躍參加。
- (三) 2008 大臺北國際無車日，交通局規劃「921 北市騎動・和世界一起 Go」活動，請轉達同仁一起來體驗，9 月 22 日信義商圈將封街管制，當天搭乘行經信義商圈公車刷悠遊卡免費。
- (四)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 1999 正式對外公布後，每日服務量持續成長，預計 9 月份將突破 10 萬通。各機關 1999 種子人員，於話務量增加，致人力不足時，將協助補位服務；另本府與委辦公司合約至年底，若下年度未及簽約，其空窗期間，需靠種子人員協助支援，未來對於表現優良之種子人員，本府將予以行政獎勵。

## 七、局長指示事項

- (一) 請第五科邀集各相關單位研商聯合補犬之分工方式，請郭副局長督導。
- (二) 請第五科訂定內規，對於低收入戶及房子燒損戶，優先以底價承購再生家具。
- (三) 請第五科加強查察建國高架橋下之流動廁所。
- (四) 830 遊行本局依法開出 7 張告發單，請詹副局長召集相關單位審查其中發生爭議之罰單是否撤銷之適法性、合理性及一致性等問題。

- (五)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復育計畫第一標工程若合乎解約要件辦理解約時，掩埋場一定要有相關配套，例如進場管制等，以免造成後續不必要之困擾。
- (六) 本局於 7/23、7/24 舉辦之「2008 臺北市環保義工大隊幹部研習活動」，及 8/30 至 9/7 舉辦四梯次之「97 年臺北市環境清潔協查志工培訓」，座談討論時所作建議，請綜企小組列管，對於檢討後確實不可行的提議應予回復說明，可行事項權責單位應積極辦理。
- (七) 焚化廠節能減碳情形可能成為市議會本會期質詢問題，其中售電及用電間的計算基準務必要清楚，請三廠備妥相關資料備詢。

散會：12 時 15 分。